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設備補助實施辦法

-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資本門經費補助社團設備事宜，特訂定「美和科技大學社團設備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經費補助各社團採購設備之規定及原則如下：
- 一、該社團為本校正式成立社團。
 - 二、該設備需符合社團發展宗旨。
 - 三、該社團積極配合參與校內外活動。
 - 四、該社團積極參與全國性活動競賽。
 - 五、該設備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社會正向趨勢。
 - 六、該設備符合改善社團活動設備需求(含戶內外)。
 - 七、該設備之採購需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採購之規定。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社團設備補助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各社團於每年9月30日前繳交社團器材需求申購單予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本組)
 - 二、各社團設備補助申請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提出設備需求之社團代表列席說明，並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後，提送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會議」審議定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依本校「採購法」辦理設備購置。
- 第四條 社團設備實際採購之項目與金額，須視教育部當年度補助之經費而定。
- 第五條 社團設備補助原則如下：
- 一、申請資格：前年度社團評鑑成績70分以上。
 - 二、單項設備單價達一萬元(含)以上之器材。
 - 三、以強化社團設備及增進社團發展為優先。
- 第六條 獲得設備補助之社團，須負之責任及義務如下：
- 一、保管社團應妥善保管並負養護財物之責，須配合課指組不定時盤點。
 - 二、器材不得私自移轉或擅為收益。
 - 三、需制訂器材使用（借用）紀錄表，以追蹤器材使用狀況。
 - 四、經此經費採購之器材如有遺失或人為因素損毀：
採購未滿二年：以賠償採購金額之全額責任為上限。
採購二年至五年：以賠償採購金額之三分之二責任為上限。
採購五年至十年：以賠償採購金額之三分之一責任為上限。
 - 五、社團負責人卸任時，須妥善完成財產交接程序。
 - 六、核定後，各社團負責人需出席本組召開之設備使用說明會。
 - 七、違反上述之規定者，停止本項補助二年。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器材需求申購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名稱			社團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序號	名稱	廠牌/型號	單價	數量	總價			
範例	除濕機	國際牌 /F-Y181BW	12000	1	120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備註:每個項目必須一萬元以上始得申請